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2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勳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
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冠勳與
被害人甲○○為○○關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
本院卷第9頁），故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以
對被害人大聲吼叫等方式，使告訴人精神、心理上產生不
快、不安之感受，再佐以被害人於警詢中表示「他問我的手
機為什麼定位會在汽車旅館」、「我很害怕就一直哭」等詞
（見警卷第8頁），可知被告所為，確實已使被害人產生生
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揆諸前揭說明，應即該當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騷擾行為，且依卷內證據及一般通
念，尚難遽認業達痛苦畏懼之程度，是被告所為核屬對告訴
人為騷擾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令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關係，
02 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漠
03 視該保護令，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違反該保護
04 令，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
05 生危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6 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7 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0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同上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蔡靜雯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7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997號

被 告 陳冠勳（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勳與甲○○係○○，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冠勳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0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陳冠勳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跟蹤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陳冠勳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竟仍於113年7月13日8時14分許，在其高雄市前鎮區鎮川三巷住處，經查看甲○○之手機發現其手機定位曾出現在某汽車旅館，而與甲○○發生口角爭執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甲○○大聲吼叫並要求甲○○承認有去汽車旅館一事，以此方式對甲○○為騷擾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陳冠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0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
05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7 令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張雅婷